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党发〔2024〕18号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湖州学院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湖州学院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层次人才柔性聘用，规范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助力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引育和特色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原则

按需聘用，确保质量。坚持“以用为本、以效为先”，按照实际需要择优聘用；分类聘用，合同管理。根据不同人员类型进行聘用，并签订聘用协议书；明确任务，强化考核。与聘用人员约定目标任务，加强聘期考核。

二、柔性聘用类型

根据聘用人员的学术影响力、专业技术职务、科研教学能力等分为以下类型：1. 名誉教授；2. 特聘教授；3. 客座教授；4. 兼职教授；5. 教学型兼职教师；6. 实践型兼职教师；7. 外籍教师。

三、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愿为我校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服务地方、国际合作和人才引育等做出贡献。

2. 身心健康，能胜任教学、科研等一线工作的在职人员或退休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特殊情况须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

3. 仍在岗工作的，能与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就来我校开展柔性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4.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限制聘用的情形。

(二) 分类条件

1. **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的名誉性学术称号，授予对象应为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的专家学者。

2. **特聘教授**应为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教授职称，学术造诣深厚，学术影响力大，曾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能够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客座教授**应为国内外有较高声望和一定影响的教授、专家或著名企业家和专家型政府官员等。

4. **兼职教授**应为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的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能够承担专业课程教务任务或协助学校进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专业建设等工作。

5. **教学型兼职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其他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技术人员，能够承担专业课程的理论教学任务。

6. **实践型兼职教师**一般应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行业协会等从事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根据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指导任务分为产业教授、实践导师、创业导师。

产业教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荣获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称号等。

实践导师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担任

中层管理职务，且在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能指导学生实习实践。

创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 3 年以上的行业经验和突出成绩，能指导学生创新创业。

7. **外籍教师**应当具有学士以上学位，具有教学或相关工作经验。外籍教师须经外事相关部门审核，方可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8. 其他类型人员可根据学校实际需要柔性聘用。

四、工作职责

(一) 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主要职责

1. 为学校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提供专家咨询，并在实施过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2. 为学校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学术机构建立合作渠道，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和学界影响力。

3. 积极指导学校开展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和教学科研奖项的申报。

4. 定期来校做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介绍相关学科的学术成果与前沿动态。

5. 为青年教师发展提供帮助，建立教师访学、攻读博士的渠道。

6. 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

7. 积极引荐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加盟我校。

8. 主持或参与学校其他相关工作。

(二) 教学型兼职教师主要职责

1. 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
2. 积极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
3. 开展学生学科竞赛、毕业设计、实验操作、专业实习、社团活动、社会实践等指导工作。
4. 参与学校其他相关工作。

（三）实践型兼职教师主要职责

1. 开展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高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委托科研项目等工作。
2. 参与本科生培养，切实指导学生实习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毕业设计，帮助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3. 原则上聘期内平均每学期应承担本科生教育 8 个标准课时以上的工作量；或在学校举办一场及以上的讲座；或每年指导实习生 5 人以上。

（四）用人单位根据各类柔性聘用人员的工作职责和聘用情况确定目标任务，目标任务应具体明确。

五、薪酬待遇

（一）薪酬标准

1. 名誉教授为荣誉性称号，一般采用无薪聘用方式。
2.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一般采取年薪方式。特聘教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0-25 万元/年；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3-12 万元/年。具体待遇参照标准实行一人一议。对学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等建设特别需要的人员，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待遇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两倍。

3. 教学型兼职教师、实践型兼职教师采用标准课时计薪制。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50 元/标准课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的，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20 元/标准课时；其他人员薪酬标准为 100 元/标准课时。对学生培养必须又特别紧缺的师资，可适当调整待遇标准。课时数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教学实践活动进行核算，报教务处统一核定。

4. 因工作开展实际需要，其他聘用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薪酬来源

1. 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薪酬原则上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具体由学校党委会审定，聘用人员薪酬先由人事处统一发放，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由计划财务处在用人单位相关经费划拨时抵扣。

2. 教学型兼职教师和实践型兼职教师薪酬，由聘用学院依据教学计划上报教务处，人事处根据教务处核定后的标准课时数，在学校向用人单位划拨人才培养绩效时统一结算。

3. 其他工作待遇如交通费、来校工作住宿等费用，一般情况下由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协商解决，学校原则上不再承担。

六、聘任工作程序

（一）用人单位上报柔性聘用计划，包含首聘人员和续聘人员。人事处汇总初审后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二）用人单位根据年度计划提出的拟聘人选，填写《湖州

学院柔性聘用审批表》，提出聘任理由、具体意见及课表等相关材料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审，提出拟聘建议，其中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并提请校党委会审定，教学型兼职教师和实践型兼职教师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四)除名誉教授外，学校与聘用人员必须签订聘任协议书，具体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根据聘用类型和承担的职责确定薪酬标准和发放方式。

(五)续聘程序按照首聘程序操作，要同时递交上一聘期的考核材料复印件。

七、聘期管理与工作考核

(一)名誉教授一般不设定聘期，一经聘用即为终生荣誉；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1-3年；教学型兼职教师、实践型兼职教师、外籍教师聘期一般为1-2年。柔性聘用人员的考核依据聘任时间，采用聘期考核制，考核一般在聘期结束前一个月进行，考核合格以上的聘用人员可根据需要续聘。

(二)柔性聘用人员聘任管理和考核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聘用协议书并结合管理实际具体实施。

1.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履职情况、工作成效等。对名誉教授不进行考核，由用人单位定期向学校汇报人员使用情况；对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重点考核协议目标

完成情况；对教学型兼职教师重点考核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对实践型兼职教师重点考核实践教学指导工作指导和成效。

2. 考核程序：受聘人员填写考核表，由用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或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或有标志性成果的，考核方可为优秀；如期完成约定的目标任务，无不良行为记录的，考核合格；未完成目标任务，或不良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考核不合格。其中教学型兼职教师“学生课堂教学质量测评”所在学院排名前80%的，考核方可为合格，否则考核为不合格。考核结果将作为续聘和用人单位人才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八、其他

1. 柔性聘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并带来不良影响的，学校将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直至予以解聘。

2. 外籍教师的职责、待遇、聘用及考核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和学校同意，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聘用。

4.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人事处具体承办。原《湖州学院柔性聘用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76 号)同时废止。

